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一）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0880 万股。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6.8832 万股已完成股份登记上市。

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 11,042.4 万股变更为 11,084.1952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1,042.4 万元变更为 11,084.1952 万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42.4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84.1952 万元。 |
| 2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

| | | |
|--|-------------------|------------------------------|
| | 11042.4 万股，均为普通股。 | 11,084.1952 万股，均为普通股。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